

路博邁投資基金
註冊辦事處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各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的傘子型基金

路博邁投資基金的董事（「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概無遺漏會導致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其他事實。

本通函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諮詢意見。如閣下已將閣下所有股份出售或轉讓，請立即將本通函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該項出售或轉讓的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以便盡快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親愛的股東：

路博邁投資基金（「本公司」）

NB 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投資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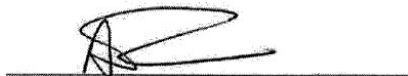
茲致函身為投資組合（本公司的子基金）股東的閣下。

本通函旨在通知閣下，於2021年11月22日向閣下寄發的有關投資組合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中詳載之決議案，已於2021年12月22日獲得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載有關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的更改將由今天起生效。

一經愛爾蘭中央銀行確認及證監會批准，投資組合的經修訂補充文件，連同本公司已確認的招股章程及投資組合的產品資料概要，於任何香港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代表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0樓的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以及可在香港代表的網站www.nb.com瀏覽（香港投資者應注意，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

如閣下對此事宜有任何疑問，請隨時與路博邁在香港的客戶服務團隊聯絡（電話：+852 3664 8868）。



董事

路博邁投資基金

謹啟

2021年12月23日